金审工程三期系统组网电路租用服务备用电路合同

合同编号：［2025］89 号

项目名称：金审工程三期系统组网电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591

采购包号：包二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审计厅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金审工程三期系统组网电路租用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金审工程三期系统组网电路租用服务项目备用电路

1.2 标的数量（规模）：

为江苏省审计厅提供组网所需的数字电路、互联网专线等备用线路，并在服务期内负责组网电路的连通性和电路质量。

涉及线路情况如下：

线路需求	带宽	业务类型	数量
省审计厅机房核心节点—设区市审计局节点电路	50M	备用长途数字电路	12 条
省审计厅机房核心节点—南京市审计局节点电路	50M	备用本地数字电路	1 条
省审计厅机房核心节点—省厅审计厅办公点电路	50M	备用本地数字电路	1 条
互联网宽带	50M	专线光纤宽带	1 条

1.3 标的质量：

1.3.1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序号	业务种类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	**互联网宽带**	IP 地址：按要求提供 5 个 IP 地址，支持 IPV4/IPV6。
2	**互联网宽带**	带宽：上下行带宽对等，实际测速结果达到用户签约合同的带宽要求视为测速达标。
3	**互联网宽带**	丢包率：连接至网内热点网站的网络丢包率≤2%；

4	**互联网宽带**	网络时延：连接至网内热点网站的 Ping 网络时延≤50ms；
5	**互联网宽带**	业务可用率：线路通路全年可用率平均达到 99%
6	**互联网宽带**	接口要求：提供单模 GE 光口。
7	**数字电路**	**电路类型和带宽需求：**基于 SDH/MSTP/OTN 技术，提供安全、稳定、带宽独享的数字电路组网方式，与互联网完全物理隔离。
8	**数字电路**	**供应商基础传输网要求：**要求供应商用于承载工作网的长途传输省级干线层面采用光缆 1+1 的保护机制，当主用路由光缆发生故障，电路自动切换到备用路由。 供应商机房到江苏省审计厅省机房核心节点采用双路由保护，一旦主用光纤阻断，光传输设备应自动由主用光纤路由倒换到备用光纤路由。
9	**数字电路**	**电路监管要求：**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网络具有对所有节点传输设备的日常运行状态、故障响应、资源分配和调度控制等监测管理功能，提供端到端的客户网络监控等业务，供应商对于客户网络监控服务应具备 7×24 小时的实时服务监控团队。
10	**数字电路**	可视化网管：投标方需提供网管系统对江苏省审计厅电路状态进行监控，并提供客户使用的可视化视图，提供端到端的业务呈现、业务监控和业务质量管理。
11	**数字电路**	数字电路特性：所有电路基于光纤方式承载，供应商必须提供端到端透明传输通道，必须与互联网完全物理隔离。
12	**数字电路**	误码率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送节点（MSTP）本地传输工程设计规范》（YD/T 2397-2012）”标准的要求，误码率≤1×10^{-7}。
13	**数字电路**	时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送节点（MSTP）本地传输工程设计规范》（YD/T 2397-2012）”标准的要求，最高时延≤50ms。

1.3.2 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服务范围	具备省、市二级服务架构，对线路和供应商放在客户端传输设备的运营和维护，故障排查和修复、故障配件更换、技术咨询等，并响应客户需

		求对重要时间节点进行应急保障和巡检。
2	服务时间	需具有省、市二级维护架构，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维护管理，维护人员 7*24 小时实时响应网络障碍或用户申告，保证网络障碍或用户申告得到快速、有效的处理，确保专网用户业务数据安全通畅。
3	响应时间	线路和设备发生技术性故障影响使用时，要求投标方的服务电话 15 分钟内进行实质性响应，平均恢复时间小于 4 小时。
4	维护方案	供应商在进行可能会影响江苏省审计厅业务的所有维护或更换操作时，应提供完备详尽的操作方案，向用户详细解释潜在风险。所有操作均以保证数据安全和设备完好服务为前提。供应商须提供全面合理可行的故障应急解决方案，并负责整个系统恢复正常。系统恢复后，需出具详细维修服务报告。
6	定期巡检	每半年由工程师对线路和设备进行一次整体巡检，每次需提供正式巡检报告。提供正式的巡检报告，报告中应详细列明线路和设备的运行情况和可能潜在的问题，如有维护维修操作则需提供相关报告。报告中所有数据均应真实可靠。
7	配件要求	所供设备均为原厂正宗原配产品（包括在标配基础上增加的配件也必须为原厂原配）。不得使用任何拆机件或旧件。
8	备品备件方案	为确保设备发生故障后能尽快修复，供应商应根据实际维护要求自行储备各类常用备品、备件、备机。在服务期内，如发生网络设备故障，由相关工程师现场处理；对于硬件损坏的情况（需与硬件生产厂商技术支持热线确认），并提供备件替换服务。
9	现场服务	对于江苏省内 13 个地市的相关服务，都应可提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小时内赴现场服务。
10	服务费用	所有技术支持、服务产生的费用以及涉及的备件费用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3 项目实施、割接及工期要求

（1）乙方在协议签订后，数字电路和宽带线路需在 15 个自然日内敷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联网率达到 100%。

（2）项目实施时，为保障业务平稳过渡，乙方应需充分调研线路方案和运行情况以及各接入点的电路接入情况，制定科学、合理、详细的割接方案。割接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

（3）竣工后，线路交付时提供每条线路的测试报告。

1.3.4 质量保证及运维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组网电路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2）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在质量期内因组网电路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

障，乙方应负责免费及时处理。若经乙方处理仍不能达到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服务期内，因乙方线路建设、升级、改造等原因导致的网络割接，割接工期不得超过 4 小时，涉及甲方业务的，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对甲方业务系统的影响不超过 0.5 小时。

（5）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并在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用户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6）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组网电路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或远程网络支持，并在 4 小时内到场服务，如不到场，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7）上述的服务及产品免费质保期为 11 个月（自线路敷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1.4 履行时间（期限）：11 个月。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见线路需求。

1.6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电路组网，并在服务期内负责组网电路的连通性和电路质量等运维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万陆仟捌佰 圆（2068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所需单据，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8.1.2 合同签订 6 个月后，乙方提交所需单据，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8.1.3 合同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的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组网电路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4 乙方交付前应对组网电路作出全面检测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及时提交甲方。

10.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组网电路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0.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组网电路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组网电路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组网电路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电路，乙方愿意更换或调整电路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或调整电路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审计厅

地址：南京市虎踞关 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账号：8888015100006557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

为了预防和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电信用户）订购和使用中国移动提供的电信服务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要求：

我单位申请办理电信业务时，承诺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我单位不会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会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会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我单位承诺会对我单位使用电信服务的行为负责，不会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会利用电信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我单位承诺，如果涉及从中国移动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我单位会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依法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中国移动。

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我单位承诺依法遵守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法律法规，主动配合中国移动开展的监督检查与风险排查工作，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我单位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

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四）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中国移动有权依法依规或者依照电信服务合同约定，停止向我单位提供涉诈电信服务，追究我单位的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构成我单位与中国移动之间电信服务合同（包括各类电信业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签署：

日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